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筹划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对持有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%股权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并已于近日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《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专项财务审计项目询价公告》和《金中公司 23%股权评估询价公告》，聘请审计及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计评估标的基本情况

评估标的：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%股权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红塔东路 6 号

成立时间：2005 年 12 月 16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79,739 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；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；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；电能的生产与销售；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；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（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）。

二、审计评估标的财务状况

经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,010,651.10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257,752.2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752,898.8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4.99%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,853,626.5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122,858.2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730,768.3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4.39%，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审计评估的目的

为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，公司拟对持有的云南华电金

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%股权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并拟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开展股权转让工作。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报主管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股权转让的后续工作，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公开挂牌转让。因目前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，挂牌时间、挂牌价格、能否成交，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无法判断，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